**臺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四、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辦理原住民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認證資格：以下各項具其中之一即可。**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現職教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伍、認證辦法：**本案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培訓課程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通過者，由臺東縣政府頒發相關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如第陸點各項說明)。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含)以上專業培訓課程（課程表如附件1），請假未逾規定且完成各項課程內容者，報名資格為第肆點第一條資格之人員發給培訓研習證書及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報名資格為第肆點第二條資格之人員發給培訓研習證書。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府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當日17時前送達。

二、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四）認證報名表(附件2) 【簽章正本1份】。

（五）切結書(附件3) 【簽章正本1份】。

三、親送方式：請親送至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四、郵寄方式：請採掛號方式郵寄至「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726號—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收。

**柒、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1年4/16(六)、4/17(日)、4/23(六)、4/24(日)、4/30(六)共5天，研習課程請假逾2小時以上者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不發給培訓研習證書。

二、研習地點：部分課程採線上方式研習。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培訓僅開放尚未持有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報名。

**二、**因名額有限(各語別合計上限40人)，承辦單位將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正式錄取名單於111年3月29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三、通過培訓取得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須於2年內參加本府所辦理之回流研習。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逕納入本府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資源庫，資料將視學校教學及縣府本土語推動行政業務等需求，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二、若有意願進入學校擔任族語教學工作，需自行參與各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三、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取得本縣111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個人資料納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師資遴聘及其他族語教學工作推動使用。

五、外縣市人員欲報名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之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六、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閱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拾、預期效益：**

一、配合新課綱實施，培育本縣原住民族語文合格師資，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二、增進原住民語授課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拾壹、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2。

**拾貳、獎勵：**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得提報主要承辦人員3名，各敘嘉獎2次；其他協辦人員上限6名，各敘嘉獎1次。

**拾參、**本辦法經本縣教育處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4/16(六) | 4/17(日) | 4/23(六) | 4/24(日) | 4/30(六) |
| 08:10-09:00 | 原住民族語詞  彙及構詞(4)  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雅美族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4)  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雅美族 | 原住民族語書  寫符號及語音  系統(4)  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雅美族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2) |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4) |
| 09:10-10:00 |
| 10:10-11:00 |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2) |
| 11:10-12:00 |
| 12:00-13:10 | 午餐、休息 | | | | |
| 13:10-14:00 | 原住民族語詞  彙及構詞(2)  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雅美族 |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4)  阿美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雅美族 |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2) | 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初探(2) | 教學認證測驗(4) |
| 14:10-15:00 |
| 15:10-16:00 | 族語教學法(2) | 族語教案實作(2) | 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及資訊融入教學示例(2) |
| 16:10-17:00 |
| 備註 | 一、研習地點：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   1. 完成五日研習課程並通過測驗(達80分以上)及試教者，方可發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40小時研習證書。   三、未盡事宜請洽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林志賢老師，電話：089-232201。 | | | | |

**【附件2】**

**臺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
|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地址 |  | | | | | |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 | 通過本培訓後，□同意 □不同意 授權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及認證語別)由縣府提供予學校或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動相關單位，進行族語授課聘任及其他推廣活動之用途。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相關（教學）  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 | 工作(教學)性質 | | | 服務期間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請打V) | □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  □教師證．□切結書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其他證件（ 　　　　 ） | | | | | | | | 報名人  簽章 |  |
|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試教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是否核發  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 　簽名：  □不合格 | | | | | | | | | |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臺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臺東縣111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